

【行政院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】

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，並列為立法院優先審查法案

(取自市政新聞稿)

為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，行政院院會本(106)年8月17日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的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該法修正草案共計12條條文，其中第2條增訂「平埔原住民」身分別，肯認長久爭取原住民身分之平埔族群法定地位，實現歷史正義及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。



去(105)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，蔡總統承諾將檢討相關法規，讓平埔族群獲得應有的權利和地位；行政院隨即於10月7日回應，表示將修訂「原住民身分法」，增訂「平埔原住民」身分別為法源依據，並盤點資源，設定期程逐項檢討相關法規，循序給予應有之權利。

為促成平埔族群回復原住民身分，臺南市政府於本年4月20日召開「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及民族權利研商會議」，就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凝聚共識，一致支持行政院方案；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亦於5月12日親臨臺南，聽取族親對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之意見。該日，到場族親強烈訴請行政院依該院修正草案版本盡速完成法定程序，早日回復平埔族群原住民身分。

本年6月30日召開之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，林萬億政務委員向蔡總統報告五場座談會平埔族親對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之想法，表示61%發言者支持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；蔡總統當即指示請行政院盡速將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，回應平埔族群訴求。

立法院業於本年 9 月 22 日開議，行政院與立法院共同提出 72 項優先法案，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亦在其中，代表政府對於平埔正名議題之重視。

本年 9 月 29 日，總統府召開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第 3 次委員會議。蔡總統聆聽各位委員發言後，歸納出 4 點共識：



第一，平埔族群也是臺灣原本的主人之一，政府修法承認平埔各族族人的原住民身分，就是歷史正義的展現。今天會議中，原轉會委員對此都有共識，支持修改「原住民身分法」，增列平埔原住民類別。

第二，由於行政院版「原住民身分法」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，委員對法案內容的發言意見，都會完整轉送立法院，提供立法委員參考。

第三，後續關於平埔原住民的權利回復，政府會以最謹慎的態度積極處理。首先，我們希望平埔原住民陸續登記身分後，可以有更精確的人口資料，來明確掌握族人的需求。我們會依據族人的「客觀需求」及政府的「資源調配」兩個原則，來盤點及回復平埔原住民的權利。

第四，談論權利的回復，必定會涉及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，以及原住民族內部的資源分配，這是個高度複雜的課題。但我們不會迴避挑戰，原轉會的存在，就是要透過共同的討論，一起找到促進族群和解的具體做法。